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孫玉平
電 話：(04)37061178

受文者：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人）字第09905191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519112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為辦理100年度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請提報建議研究項目，並於99年12月6日前將建議表、出國專題研究簡要計畫表以電子郵件寄達本作業協辦學校 -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foreign@mlaiivs.mlc.edu.tw）彙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提報之研究項目，須配合教育政策及學校教學需要之迫切性，並避免與近年出國研究項目重複。研究項目以派赴1個國家為限，研究期限一律為4個月。
- 三、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研提項目應經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彙整提報，彙提項目以4項為限；各國立學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報之專題研究項目以2項為限；建議2個以上研究項目者，請排列優先順序；本次提報作業僅為集思廣益蒐集研究專題，尚毋庸推薦研究人員，請於本部公布審定研究項目後再行推薦。
- 四、檢送「教育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要點」、100年度預計時程表、出國專



題研究項目建議表、出國專題研究簡要計畫表格式（實施要點之附件1、2）各1份。為掌握時效，項目建議表及簡要計畫表請務必於99年12月6日前寄達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五、上開表件及其他相關訊息請逕至本部中部辦公室網站「最新消息」項下查閱下載（網址：<http://www.tpde.edu.tw>）

。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
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

99/11/17
13:31:2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